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清远市东城街道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、三期、七期（东城街环境整体风貌主次干道及重点点位宣传氛围提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